附錄十一

	灣仔區議會
屋宇署的	發展、規劃及交通委員會
書面回覆	文件第 22/2018 號

(經修訂)

有關大廈建築物料存放問題

就李碧儀議員**及伍婉婷議員**提出「有關大廈建築物料存放問題」的書面問題，本署現謹回覆如下:-

屋宇署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所賦予的權力，負責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、設計和建造，以確保符合安全和衞生標準。《建築物條例》旨在規管私人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規劃、設計及建造，並為此就結構和消防安全及衞生等方面訂定建築設計及建造標準。

概括而言，《建築物條例》沒有賦權予建築事務監督對堆放在馬路、人行道及政府土地上的建築物料作出處理或提出檢控。儘管如此，**當接獲公眾投訴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轉介，屋宇署會查證記錄，**如有關的建築工程曾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向屋宇署呈交圖則進行審批或是循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」進行，會主動根據資料敦促有關的承建商妥善處理建築物料和廢料。至於室內維修或裝修工程，若該建築工程屬於「豁免審批建築工程」而毋須向屋宇署提交圖則或通知，屋宇署會把這些非法棄置建築廢料於街道上的個案轉介**路政署**、食物環境衞生署及地政處跟進。

至於建築工程期間建築物料的投送及存放事宜，基本上涉及承建商工程策劃及物料管理的環節，他們實有責任妥善處置好建築物料的存放，並因應工程進度，適時及適量地在工程期間運送所須物料到工地使用。

本署屋宇測量師王浩文先生將會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、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於2018年4月10日的第15次會議，就本署對上述事項的權限及工作範疇，作出解答。

屋宇署

二〇一八年四月